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3-2607138

咸阳市中心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3-2607138

二、采购项目名称：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划分为3个采购包，采购包1采购内容为：麻醉机；采购包2采购内容为：呼吸机、除颤仪；采购包3采购内容为：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包3：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咸阳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33287812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马玉娇、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15109119970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50,000.00元 采购包2：1,244,000.00元 采购包3：2,951,7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中心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晨、马玉娇

联系电话：151091199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划分为3个采购包，采购包1采购内容为麻醉机；采购包2采购内容为呼吸机、除颤仪；采购包3采购内容为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麻醉机	3.00	1,0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呼吸机、 除颤仪	1.00	1,244,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51,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51,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监护仪、输液 泵、注射泵	1. 0 0	2,951,7 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麻醉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总价 (万元)	麻醉机（核心产品）	台	3	35	105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总价 (万元)					
		麻醉机（核心产品）	台	3	35	105					
		二、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适用于手术中患者机械通气和吸入麻醉支持工作，其核心功能是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患者进行吸入麻醉和呼吸管理。									
		2.技术参数									
		（1）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具备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新电池）；									
		（3）具有LAN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视频信号接口和辅助电源接口；									
		（4）具备中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具备防缆线缠绕功能；									
		（5）显示屏可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6）具备顶光灯，照明亮度≥3档可调；									
		（7）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8）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9）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10）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具备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									
		（11）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12）配备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1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包括流量传感器)；									
▲（1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000～1500ml；											
（1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16）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7）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18）具备自动CO ₂ 旁路功能；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19）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0）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 (2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 (22) 通气模式包括: VCV、PCV、PCV-VG、SIMV-VC、SIMV-PC;
- (23) 可根据病人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
- (24)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 (2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3~80 cm H₂O;
- (26)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 H₂O;
- (27) 呼吸频率: 2~100 次/分钟;
- (28) 吸呼比: 4:1 ~ 1:10;
- (29)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cm H₂O;
- (30)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范围: 2~50 cm H₂O;
- (31) 吸气暂停: 5%~60%;
- (3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 L/min;
- (3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 (34) 具备肺保护工具;
- ★ (35)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可同屏显示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至少包括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 (36) 支持显示P-V, V-F, P-F三种类型环图;
- (37) 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顺磁氧浓度、ETCO₂、N₂O、麻醉气体浓度(≥5 种麻醉气体);
- ▲ (38) 插件槽≥3 个,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39) 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
- (4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 (4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和可视化报警;
- (42) 可扩展连接支持HL7 协议的设备;
- ★ (43) 配备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或高频喷射单机, 支持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 ★ (44) 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流量范围: 2~80 L/min, 氧浓度范围 20~100%;
- ▲ (45) 配备AG带氧麻醉气体模块;
- (46) 支持肌松模块NMT监测;
- (47) 配置要求
 - ①麻醉机主机1台;
 - ②挥发罐位≥1个;
 - ③备用电池≥2块;
 - ④AG带氧麻醉气体模块1个;
 - ⑤肌松模块1个;
 - ⑥可重复使用呼吸管路≥2套;
 - ⑦面罩≥成人2套、儿童面罩≥2套、新生儿面罩≥1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 2.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 3.产品全套质保≥5年, 涉及软件终生无偿升级。
- 4.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 设备出现故障时, 卖方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 2小

		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5.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6.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呼吸机、除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 (万元)</th><th>合计 总价 (万元)</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呼吸机</td><td rowspan="2">台</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105</td><td>成人呼吸机6台 (核心产品)</td></tr><tr><td>小儿呼吸机1台</td></tr><tr><td>除颤监护仪</td><td>台</td><td>4</td><td>4.85</td><td>19.4</td><td></td></tr></table> 二、技术要求 成人呼吸机(6台) 1.设备用途：用于替代或辅助患者呼吸功能，通过提供氧气支持、机械通气、调整呼吸参数和保持气道通畅等方式，帮助呼吸衰竭及呼吸困难患者维持生命体征。 2.技术要求 (1) 适用于对成人以及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显示屏≥15英寸，全贴合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支持调节：上下≥45°，左右≥270°。 ★(3) 显示屏显示：波形≥5种，支持短趋势、波形、检测值等同屏显示；呼吸环≥3种。 (4) 气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央供气和备用空气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5) 呼吸模式： 5.1 标配通气模式：具有辅助控制通气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5.2 高级模式：具有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5.3 标配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和 PSV-S/T等模式。 5.4 具备内置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可调。 (6) 参数设置范围： ▲6.1 潮气量：20ml～4000ml； 6.2 呼吸频率：1～100次/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总价 (万元)	备注	呼吸机	台	7	15	105	成人呼吸机6台 (核心产品)	小儿呼吸机1台	除颤监护仪	台	4	4.85	19.4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总价 (万元)	备注																
呼吸机	台	7	15	105	成人呼吸机6台 (核心产品)																
					小儿呼吸机1台																
除颤监护仪	台	4	4.85	19.4																	

6.3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6.4 吸气压力：1~100cmH₂O

6.5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6.6 压力上升时间：0~2s

6.7 呼气末正压：0~35cmH₂O

6.8 氧浓度调节范围：20%~100%

6.9 流速触发灵敏度：1~15L/min，或 OFF

(7) 监测参数：

7.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7.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

7.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等；

7.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7.5 肺力学监测：实时动态监测气道阻力、肺顺应性等；

7.6可连续监测P0.1口腔闭合压

▲7.7具有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PEEP值。

▲7.8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7.9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

7.10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₂O/C。

(8) 报警参数：

8.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8.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8.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8.4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8.5 窒息报警：时间设置（5s~60s）

(9) 具有通过USB接口导出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功能。

(1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1) 具有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

(12) 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13) 具有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功能。

(14)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15) 配置清单：

15.1 氧气气源软管（国标+德标） 3米≥2根

15.2 空气气源软管（国标+德标） 3米≥2根

15.3 氧疗鼻导管全规格≥2套；

15.4 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1套；

小儿呼吸机（1台）

1.设备用途：用于轻中度呼吸衰竭患儿，改善氧合与通气

2.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和30kg以下的儿童；
- ▲ (2) 显示器：≥10英寸LED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 (3) 具备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振幅、振荡频率等参数显示。
- (4) 具备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等图形显示。
- (5) 具备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0%-100%，精度±3%。
- (6) 具备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
- ★ (7) 提供呼吸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等附件，具备近鼻端压力监测功能。
- (8) 通气模式：
- 8.1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CPAP
- 8.2 经鼻间歇正压通气：NIPPV
- 8.3 同步经鼻间歇正压通气：SNIPPV
- 8.4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NHFO
- 8.5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 (9) 参数设置范围：
- 9.1 吸气压力：2.0cmH₂O～25cmH₂O
- 9.2 呼末正压：1.0cmH₂O～15cmH₂O
- 9.3 呼吸频率：1bpm～120bpm
- 9.4 流量调节：2L/min～20L/min
- 9.5 吸呼比：4:1～1:10
- ★9.6 具备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 ▲ (10) 应具有NHFO经鼻高频振荡通气模式，该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
振荡频率：5.0Hz～20Hz、振幅：5.0cmH₂O～40cmH₂O、平均压：5.0cmH₂O～20cmH₂O、
吸呼比：1:1～1:3。
- (11) 具有HFNC经鼻高流量氧疗模式，该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
- 11.1 流量：2L/min～20L/min可调
- 11.2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 (12) 具有快速通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节，最长时间≥120s，增氧浓度20%～100%连续可调节。
- (13) 具有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可调。
- (14)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 (15) 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 (1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持续供电≥6小时。
- (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 (18) 可提供VGA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
- (19) 配置清单：
- 19.1 主机1台；
- 19.2 显示屏1台；
- 19.3 氧气气源软管（国标+德标）3米≥2根；
- 19.4 空气气源软管（国标+德标）3米≥2根；

- 19.5 台车1台；
- 19.6 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1套；
- 19.7 压力发生器套装≥1套；
- 19.8 头带全规格各1套；
- 19.9 头帽全规格各1套；
- 19.10 鼻塞鼻套全规格≥2套，
- 19.11 氧疗鼻导管全规格≥2套；
- 19.12 机械臂1个；
- 19.13 呼吸采集盒组件（国标）1套；
- 19.14 水袋挂钩组件1套。

除颤监护仪

- 1.设备用途：用于对患者进行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起搏治疗。
- 2.技术参数

- ★（1）具备监护、自动除颤（AED）、手动除颤、体外起搏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 （2）双相方波除颤，最大能量≥200J，能量档位≥14档；
- （3）最小起始能量1J；
- （4）患者阻抗范围：15- 300欧姆；
- （5）除颤模式：手动除颤/自动除颤（AED）模式启动；
- （6）体外除颤把手具备充电、放电功能。由主机控制打印功能；
- （7）具备3导ECG监护功能
- （8）屏幕制式：尺寸≥8英寸、彩色屏幕，可同屏显示≥5道波形；
- （9）屏幕可显示:心率，导联/电极片，报警开/关，选择的能量，发送的能量，用户提示和警告，起搏功能相关，事件标记等
- （10）可充电锂电池，满电情况下最大能量除颤≥100次，监护≥4小时；
- （11）可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及低电量报警；
- （12）具备成人/儿童一体化体外除颤手柄；
- （13）开机时间≤2秒；
- （14）具有储存记录功能：数据≥500条，具备读取/导出功能
- （15）具备信息化功能，可连接到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开放接口协议），并满足临床和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 （1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 （17）重量：≤4.2kg（标配，含电池）。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 2、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 3、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 5、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 6、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7、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8、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10、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 (万元)</th><th>合计总价 (万元)</th><th>备注</th></tr><tr><td>监护仪</td><td>台</td><td>144</td><td>1.455</td><td>209.52</td><td>核心产 品</td></tr><tr><td>输液泵</td><td>台</td><td>141</td><td>0.55</td><td>77.55</td><td></td></tr><tr><td>注射泵</td><td>台</td><td>30</td><td>0.27</td><td>8.1</td><td></td></tr></table>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总价 (万元)	备注	监护仪	台	144	1.455	209.52	核心产 品	输液泵	台	141	0.55	77.55		注射泵	台	30	0.27	8.1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总价 (万元)	备注																			
		监护仪	台	144	1.455	209.52	核心产 品																			
		输液泵	台	141	0.55	77.55																				
		注射泵	台	30	0.27	8.1																				
		二、技术要求																								
		监护仪																								
		1.设备用途:对患者进行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呼吸、体温、脉率、血压、血压、二氧化碳监护等，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技术参数																								
		★（1）具备≥12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同屏支持≥8通道波形显示，屏幕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2）监护仪有内置电池，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证明）																								
		（3）具备以下参数监测功能：心电（ECG）、呼吸（RESP）、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等。																								
（4）具备≥3导联心电波形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和≥25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5）具备PR和PI参数实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PR测量范围：20-300次/分；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应用，支持酒精浸泡消毒和清洁。																										
（6）具备血压监测至少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可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适用于成人、小儿。																										
（7）具备≥1000组血压监测结果记录功能。																										
（8）呼吸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																										
（9）支持升级IBP压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等不同群体患者。																										
（10）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功能，具备声、光、色、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11）具备≥120小时（最小时间间隔≤1分钟）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具备≥48小时的所有参数的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12）具备早起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13）实现生命体征各项数据传输，提供接口能连接现有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满足临床工作需																										

求。

(14) 配置清单

14.4监护主机。

14.2心电导联线≥2套。

14.3血氧探头≥2条。

14.4血压袖带≥2条。

14.5内置电池≥1块（单块电池延时工作≥5小时）。

输液泵

1.设备用途：在医疗机构中或院内/院外转运使用，用于静脉输液、输血和肠内营养输注。

2.技术参数

(1) 整机使用年限≥10年。

▲(2) 支持输血功能，兼容临床常用通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管路；支持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3) 输液精度≤±5%。

(4)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或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9) ≥8种输液模式和联机功能。

★(10)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5) 具备双模式超声气泡监测系统，同时具备独立单个气泡报警、管路累积气泡报警功能，单气泡报警阈值可达20μL，检测灵敏精准，符合临床高危输注安全要求。

(16)内置大容量非易失存储, 可存储≥5000 条全周期输注、报警、操作历史记录, 带精准时间溯源，断电数据长期保存。

(17)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

(18) 具备信息化功能，可连接到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免费开放接口协议），并满足临床和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19) 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要求，满足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合规条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20)配置清单

20.1输液泵主机 ×1 台

20.2输液管路固定夹 ×1 套

20.3电源适配器 / 电源线 ×1 套

20.4壁挂安装支架 ×1 套

注射泵

1.设备用途：与注射器配合使用，适用于静脉输注，以控制注入患者体内药物流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

2.技术参数

(1) 注射精度 $\leq\pm 2\%$ 。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备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支持不限于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推拉盒具备自动感应制动防护功能。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9) 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要求，满足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合规条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9) 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0)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5 小时。

(21) 具备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条件以及信息化功能，可连接到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免费开放接口协议），并满足临床和管理部门业务需求。

▲(22) 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要求，满足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合规条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23) 配置清单

23.1主机1台

23.2电源线1根

23.3内置电池1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 2.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 3.产品全套质保 ≥ 5 年，涉及软件终生无偿升级。
- 4.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2小

		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5.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6.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咸阳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采购包2：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采购包3：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采购包2：

详见合同约定

采购包3：

详见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包装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采购包2：

包装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采购包3：

包装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及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采购包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及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采购包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及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1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 2.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医院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供应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标的清单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2.docx 标的清单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3.docx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4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3项，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8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 配件及耗材.docx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②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③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5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2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实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及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以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1项内容，此项满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自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0分。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业绩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4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5项，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7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 配件及耗材.docx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②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③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5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2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实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及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以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1项内容，此项满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自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0分。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业绩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4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3项，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6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 配件及耗材.docx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②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③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5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2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实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及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以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1项内容，此项满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自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0分。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业绩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配件及耗材.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2.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配件及耗材.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采购包3.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配件及耗材.docx

详见附件：业绩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